

七克卷之三

西海耶穌會士龐迪我撰述

武林鄭圃居士楊廷筠校梓

解貪第三

貪如蠹蝨。以惠解之。作解貪

貪吝者何。無度之財。願也。天壤中物。皆貪心所願得也。故皆引其貪。貪心不日深哉。凡情早發晚息者。莫如財貪。試幼稚之人。他情未發。而卽知求得求多也。老耄之人。他情俱息。貪心愈深。經曰。一貪財。諸惡之根。根者。樹之口也。幹枝葉花實。受育於根。財貪。諸惡之口也。忿怒。斷

訟欺誑。盜竊酷虐。邪淫懈怠。諸情受養於財也。古賢有言。財於邪情。猶糞於草木。草木失糞則萎。得之則滋。邪情無財。發微易消。有財資之。易動速長矣。生金之地。最瘠。不能爲五穀之田。愛財之心。最荒。不能爲善念美德之田。

吝者。世人所乘之車也。心弱。酷虐。輕天主。忘死候。四輪也。奪攘不施。舍兩牛也。貪婪御夫也。乘此何歸。歸于鬼域。經曰。惡莫大于貪財。貪者。值益財之勢。心沒沒焉。天主靈心。天德天國。遽以微財之價。易之矣。售已之外。微物無不求價。與物稱。售已之內。貴物。乃不論價。稱否。心。

哉已外之物無不願善美者特已不願善美矣。聖而吾斯丁謂貪財者曰。凡爾所用。有不願美者何物。妻乎。子乎。役乎。衣乎。爲乎。無一物矣。而特不願得美心。不圖得清心。望爾勿賤已。視爾心如爾鳥可乎。

饑不生奸。窘不生淫。因貧而受罪。未見焉。飽思奸。豐恣淫。因富而受罪者。可盡計哉。貧人見劫。不避。遇盜。不畏。富者見大人。恐謀之。見小人。恐竊之。無或逐之。而恒逃。無或逼之。而驚怖之聲。恒注其耳。今人俱豔富之我勞。疾貧之我安。何哉。

夫財富極能消人勇力。令柔弱如女人。貧能忍大苦。力能

負重任。一富則身力膽氣俱消。微苦微勞。悉不能當矣。  
亞立山。西國大王也。與鄰國王達累戰。敗之。藉其地。俘  
其財。士卒富于鹵獲。達累復戰。亞立山敗績。曰。士卒無  
財。莫我敵也。富於財。氣不揚矣。聚衆俘焚之。復戰。滅之。  
受恩者感恩。非徒人情。亦鳥獸之情也。無論犬馬矣。師子  
獸。鼠猛。受人之恩。終不誣。亦無不報矣。龍蛇亦然。貪吝  
者。獨否。恒冀所未受。遂忘所已受。及所從受者也。故曰。  
石人勿求之言。吝人勿求之情。夫世富。悉天主恩賜矣。  
賜我不賜彼。修心奉事以謝之。善施周急以報之。可矣。  
貪吝者。不因恩求識。愛授恩者。彌富彌順。意彌忘天主。

強忍回行。絕慈心。害人。豈獨天主之罪人。亦鳥獸之罪人矣。

富人之患。無友其一。其無友何也。蜜在蜂聚。齒在狼聚。一在蟻聚。穀在鼠聚。富在友聚。爾富見愛於人。其爲愛爾乎。其爲愛爾財乎。不可知也。不可知。與無有何異哉。爾既失財。愛財者去。愛爾者留。真偽友。乃見焉。經曰。真朋福時不識。僞朋禍時不匿。居貧忘爾者。於富必非愛爾矣。夫世之富。無大於良友。失財得友。以小富易大富。何足痛哉。

世富者。聖經譬之爲荆棘也。或問曰。棘刺傷身。金錢娛心。

兩者之情不異乎。曰：最不異也。嘉種播叢棘中，苗生之，即壓之，不使滋長。嘉言美意，善行之種也，播之嗜財之心，財念亦即壓之，不使滋殖焉。夫棘以銳刺刺身，財以惡念刺心，人人棘地，鮮不受害，非害爾身，必擗爾衣，交于富者，非攫我室，必奪我田，未嘗不受損焉。夫棘申手取之不傷也，曲掌握之乃傷矣，握愈固，傷亦愈深，財者申手散施，無害有益，惟固握不舍，乃無其益而受其害焉。夫毒螫多匿於棘域，倚棘爲城，諸凡罪污，俱聚於貪心，亦倚富爲城，人欲恣肆妄行，得財爲之使，最便無忌憚矣。故曰：富人所爲惡，使貧人得爲之，獄不足容罪人。

馬。經曰。富恣惡而尚嚇。貧蒙害而反嚙。富者有言。人盡讚美之。貧者發口。則衆誰何。故財害至多。乃其牽人爲惡。令無所忌。此害最大矣。夫棘者。刺時痛。不除之。愈痛。除時又更愈痛。財聚時。未必義也。故多險多難。心固不安矣。旣得之。未必保也。故甚憂甚勞。心尤不安焉。不幸而失。傷心之痛。更甚焉。故曰。財得時。生假樂。失時。遺眞憂。聖百爾納曰。謀財者。聚時甚勞。得時甚憂。失時甚痛。矧務聚財而不犯義者。鮮焉。聖亞吾斯丁亦曰。富者有益。遂有損。益於簾。損於心。得衣失仁。增金毀義。故富者非惡人。必惡人之苗裔矣。棘者。通身平潤。惟末銳能刺。

好財者。身命存時。視財甚平。滴露美。至其末命。財不我隨。獨聚財之罪。我隨。乃覺其刺焉。經曰。安於其財者。死念最苦。夫童兒相戲。藏棘于青花之中。見花者。羈嗅。方嗅。輒受其刺。爲童兒笑矣。邪魔挾財以戲人多矣。顯其美色。而匿其利刺。故聖經稱財爲誑財。所顯一。所伏又一。所許一。所與又一。許豐足。而與心貧。許安樂。而與心計光榮。而與以多罪之辱。許爲人欽愛。而與以爲衆所厭惡。許永久。我從而與。以善脫能遁逃。未待時。許助我以爲善。以採人。旣得時。乃誘我於惡。而害人矣。夫財。至今世。世戲人。無有窮已。而人盡信之。慕之。哀哉。



一人貧而慈。有所得。盡以施人。一賢者慕其德。曰。此人財薄。能挾人財。厚更何如。時乞天主。增其財。使廣濟人。一日聞有天語。曰。我增彼財。爾能保任其德乎。賢者願保任之。天主輒予大富。是人既富。恐或謀之。遂徙居京都。與豪貴伍。前日之善念慈行。悉如遺跡矣。賢者往欲勸化之。其僕侮辱屏逐焉。憂甚。聞天語。曰。爾既使之得富。又保任其德。非爾過乎。是後所愛人。勿求得富。乃可。賢者復乞天主。去其財。是人失財。善念慈行如初。

亞里斯多者。古名師也。西國之爲格物窮理之學者。宗焉。彼論人之真福何在。先定不在世富。何也。真福者。必我

身心保有之。人所以謂之富者。乃在用財。故富之美福。弗在保有。反在散用。不在得於我。反在離於我。安可謂我之真福哉。

金之貴賤。從于人意。去人之意。是礫。何殊。是以金寶。非因可重。故人貴之。徒因人貴。故重之。惟德不然。自有之價。重之。不增。輕之。不消。

世間相抗立者。相爭鬪者。分上下者。不過於大天中一點地上耳。有尺寸之壤。蟻王得之。必分邦國郡邑。大小尊卑。以爲寬然有餘也。而實湫隘甚矣。路狹往來者相觸。故生爭。世富之路甚狹。如兩人相遇穴中。非彼退。我不

得進世富。最貧。如一物而兩人交欲得之。非是人無我。不得有。非多人貧。我不得富。惟德最富。欲取者。俱取而不減。其路氣寬。欲行者。俱容而不相觸。

世財如僞友。安則從我。危則遺我矣。有人以貪吝積得大財。忽遭疾。畏死。呼抹于財。不得。乃怒之曰。無情之物。平生愛爾。事爾爲爾。日不息。一不寐。今我值患。爾不拯我。我去。爾不從我。而將從他人乎。我必先遣爾。遂以散施貧人。財旣散。而貪吝息。死乃最安矣。

爾與財不能久同居。非財遯。遺爾。必爾物遺財。故世財如流水也。先已過多方。今及此方。小頃則流於他方也。不

暫留止矣。未及我時。非我水也。及我而用。以灌我田。以洗我污。我水也。不用而遽逝。又非我水矣。世財非我財。惟經我手。先曾已經多人。乃今及我。亟用以敬天主。周人遷善。則我財也。匿而不用。旋屬他人。豈我財哉。二人同行。一犬從之。當同行時。孰爲犬主。難識也。視別後所從。乃識焉。爾居世之時。與世同行。世財亦從爾。故誤謂爾財也。別世之時。財從世。不從爾。豈爾財。正世財耳。顧靈心者。爲顧己。顧身形者。非顧己也。顧己物也。顧財者。非顧己也。又非顧己物也。顧與己不相關之物也。子之富。全在其身內。無所求於外。外物來不增。去不消。

有貪者。所居國爲敵國所破滅。城焚。其妻子死。財物燼。子身幸脫。敵國王問之。有所失否。答曰。否。我物悉攜我身也。貪財者所營。悉在於物。已則忘矣。聖亞吾斯丁曰。絕財者所得則已。若心溺於聚財之務。則已非已。西有謠。心不在其所在。在其所愛。爾愛財。爾心豈爾心。正財心耳。西有一人富而貪。身歿將殮。有聖人闍多泥。借以勸衆。令輕世富。重天德也。向死者曰。是人生則大富。今死。其靈神遽墮地獄。爲邪魔徒。其形心亦不在身中。乃在銀籬中。聞者初謂勸戒語耳。已而疑其言。視銀籬中。乃有肉心。生血猶模糊也。衆而後知聖人所言。靈神受

罪於地獄信矣

世富如夢焉。謂富者非真。惟夢耳。饑渴者寐則夢食飲珍  
味旨酒醒焉。饑渴如初。富者得財。殷賑自樂。項烏貨財  
之饑渴如初。夢飽食者。當其夢也。莫能使覺知其非真  
飽也。樂財者。亦莫能使覺知今所得財之果虛物也。死  
期既至。夢訖。乃覺矣。惜乎晚矣。此時輕財。非德也。不  
已耳。非已遺財。乃財遺已矣。路之末有嚴關。無論大小  
物悉奪之。勿聽攜。行路者。檢其資。非甚不可免。必棄弗  
持。乃世路之末。有死關焉。必過之。大小物悉不聽携。經  
曰。六世無所納。出世必無所携矣。路資特携。僅足者。大

智矣。多携者，既當長途，負重之勞，路竟又受全奪之憂。人未有欲升高山而自負重任者，負者明徵不願升高山也。天高甚矣，爾以重富任已，明徵不願升天也。有人自伐已富，聖亞吾斯丁聞之曰：爾伐何也？伐已任大乎？美已負重乎？減爾富，消爾任，分施於貧伴，貧伴已拯已任，又減兩便矣。

大約人之匱貧，非因財乏，乃因財貪。假令爾有衣足御寒，有食足飽腹，有室安居，足蔽風雨，是亦不易得也。人多望之，幸得之，必以爲大福大富矣。爾得之而尚自視甚貧，無福此爲乏所須乎？爲乏所嗜乎？故曰：循性不貧，徇

欲不富。吝貪之情。使人于富中貧乏。其所犯受罰之正義也。

使人愈食。腹愈寬。何能飽乎。貪吝者。有新金。旋制新簋也。有新穀。旋造新廩也。先有金穀。患無簋廩。容之。後有簋廩。患無金穀。實之。先思容物之所。後思實所之物。一貪未終。一貪續之。故貪心如大道矣。來往之跡。相繼不絕。無時可靜。

物各有其用。食飲能實腹。衣能煖體。類然使食飲不實腹。衣不煖體。又焉用之。夫財貪與財均長焉。不能自止其嗜。于我何救哉。故增財止貪。如軟鹵止渴也。夫水能止



渴第令水在井。渴在口。不相揀矣。金在積。金渴在心。曷能相救乎。夫財形物。心神物也。其體與情。各甚懸殊。積不能盈於心之神智神德。心曷能盈於積中之形金形物哉。矧財又自爲虛浮之物。空室雖無他物。亦滿於氣。但其能容他物。無異于無氣。故謂空虛也。爾得財雖多。爾心能容財。既得復嗜。無異於無財。不亦空虛乎。故曰財不能飽心。如氣不能飽身。聚之何益乎。

以其所得知足者。大富也。實富也。不知足者。大貧也。實貧也。故貪吝者。如富焉。未嘗富矣。聖厄勒臥畧謂吝者曰。爾見財。能奪則奪。不能奪則貪。因貪也。日欺人。日誑人。

日竊人。此徵富耶。徵貧耶。積虛實。不謂貧富。人虛實。謂貧富。爾心與手俱虛。卽爾積實于金物。我不謂爾富也。貪吝者。未得弗任得。已得不任用。兼乏焉。不貪吝者。已得能用之。未得能輕之。故兼得焉。經曰。有無所得者。而恒如富。有盈於財者。而恒如貧。有分其財者。而日豐。有奪非其財者。而恒居匱乏。此之謂也。聖曰。羅尼曰。不貪者。世界咸爲其富。貪吝者。毫釐皆其所須。

或問財物不能富人。愈得愈增其渴。何故。曰。人旣得一。卽得二之基。故貪得二也。夫人心之量。恢然弘廣。自能容享天福之廣。世福纖微。豈能充之哉。夫人以衡稱。以尺

量所稱量必有限。人以其所須度所取所須有限。所取亦有限。得而足矣。鳥獸無人靈。其情欲有節。能以所須定所取。師虎鷲鳥。餓則搏。不則止矣。苟欲得爲得。以物欲稱量物取。物欲無限。物取安所底止而能足乎。勿論世間所有簡微物。卽盡天帝所能造物。不盈一夫一念之貪也。矧簡微世以盈衆。貪哉。有賢人曰。人之不足。與不知足者。其貧等。或曰。不然。不足之不足。微財可足。不知足之不足。竟莫能足之。亞立山。西國大王也。一日大哭。大臣驚問故。曰。頃聞天中世界甚多。我尚未及作一方之共主。能無慟。身富無比。心貧如丐。得多之樂。不足

解嗜得之憂世貪率類此矣

饑渴者得食飲而止則微強若不止而逾甚焉則微疾矣  
欲療其病不在益食飲在消浮火財之嗜心之饑渴也  
得財知足微心之精神愈得愈嗜心不甚病乎徒增財  
藥不減浮貪可得瘳乎夫物欲與物齊乃足矣故人心  
之足不在多得在得所欲得夫欲無限物有限不能增  
物以及欲筴不能減欲以及物是以爾願爲富是勿務  
增財務減貪爾財物不足爾使爾是爾財物不能令物  
及爾願焉不令爾願不過物乎色擲加箴一貪財者一  
爾願得所求曷不願得無求乎無求不勝得求乎無求

得在已得求得在人孰易乎

有財者輕財易既試財苦故無財者輕財難特視其虛光故有賢者曰使圖貴者能信貴人言貴者之苦圖富者能信富人言富者之苦不圖矣

貪財者正爲財役非主也非自獲財惟獲於財故貪吝者聖經謂之財之人人之財理也財之人貪吝也故言吝財者獲財猶言囚繫者獲桎梏實非自獲桎梏正獲於桎梏矣主喜役亦喜主憂役亦憂此忠役也財消爾心亦以憂消財長爾心亦以樂長且以傲長其爲財役其明矣夫爲財主者隨欲隨用各財者心本願用理亦曰

宜用天主亦令爾用而吝心不聽爾用既悉聽其命而欲不稱其役得乎夫人有僕以分憂慮代煩勞財在憂慮尤深煩勞尤重爾不能遣財出戶而財能遣爾遠遊涉洋入險負勞爾悉順從之也忠役矣哉人有僕役惟求其身力不替其心慮獨貪吝一情既奪我時盡殫我力又奪我心止使謀財不得他慮也主多有善視其僕役者獨貪吝之情役我最煩視我最薄并我食我衣悉將斬之

木有實采之易脫木不傷若在高杪或帶固帶人將攀援擊落之食其實披其枝矣貪吝者自不忍舍人孰聽之

多方以破其意。拂其願。財失而苦辛甚焉。

聖亞吾斯丁問貪吝聚財者曰。爾勞苦誰爲乎。曰。爲我子。爾子勞苦。誰爲乎。曰。爲子之子。如是以至無窮。則無有爲已乎。爾云。聚以與子。安知不聚與賊。聚與火。聚與讐乎。爾以貪吝漸聚之。安知爾子不以蕩淫忽散之。故爾愛子。遺之以德。財福并隨之。遺之以財。德與財俱險矣。財者萬罪之器。以幼子擁多財。如狂夫擁利劍也。殲已害人。俱不免焉。覆濟西國富貴人也。有餽之黃白金數億者。却不受。或惜曰。受之不自用。盡以遺子孫乎。答曰。子孫循理節用。我所遺多矣。若恣欲浪用。兼彼亦不足。

受之何益乎

加德西國名士也。將終以黃白金數億寄其友人曰。我死之後。子孫作德。善用全予之。否則毫末勿予。或問故曰。金錢者。善用之爲德器。否則爲惡器。我子孫不能必其爲善。不願助其爲惡。

西國一人富而貪。有二子。長子私慮。我父取財豐多。有不義者乎。分受其財。或分受其罪。因遁世脩道。父卒。少子遂全獲焉。越數年。少子亦卒。長子恐父弟因財受罪。受虐不已。祈天主賜見所歸處。天主賜見地獄中受罪者。偏處無有。喜幸。次見父弟兩出於釜井。互言互擊。父曰。



子曰。我爲爾盡心力聚財。以而受罪。我恨爾。子墨子曰。爾不義財遺我。使我受罪。我則恨爾。

一商人富甚。將終。謂其友曰。我身瘞之。某處我靈神。并我妻子之靈神。付與鬼魔。俱瘞於地獄。聞者甚駭。以爲狂病。切責之。答曰。非也。我心甚明。因問故。答曰。妻喜鮮衣。若金寶之飾。子喜佚游。我願聚財以給之。多至欺人害人。固宜并受其罪。言訖而絕。

平心受貧。忍也。樂貧。大智也。貧墮之樂。升天之翼。經曰。神貧者乃真福。爲已得天上國也。况樂貧者非貧。身貧心亦貧。貧乃爲德。身貧而心貧。貧非德。乃患。今謂貧者非

眞第假僞貧用飾實貪吝

世財所在百物隨之。故世人欲得財。非爲財也。財得。世物皆可得。世事皆可爲也。聖賢修德者。反是。知人性脆弱。恒墜於惡。得財之便。情欲易遂。諸惡易成。情欲在人。突發難制。叢生難屏。則絕令無以爲之階。絕其階。情欲易鎮。功德易保矣。故聖賢不喜富。非畏富。惟畏已恐以形之僞富。害心之良富也。

富有中道。揀爾貧。息足爾用。是也。亞利斯多曰。財富不過中則幸。若此者。易以順理故也。人於財聚。以所須爲限。甚善。不則以所足爲限。亦可也。外此俱險矣。故西國大

名士撒辣滿祈上帝曰。誰言遠之我心。貧富咸勿見賜。賜所足足矣。富過者。恐忘爾。而云誰爲我主。貧過者。又恐流入盜竊。誑誓故也。

知貧非大災者。則知富非大幸也。若此人。可令富矣。君子於財。不羨。惟隨順之。得之。不廢。惟輕之。

古以事任人者。視德巨細。今以事任人者。視財多寡。德榮財奪之哀哉。

一人富而吝。遇事變。盡亡其財。以告色撈加。曰。若失爾財。兼失爾貪。大幸矣。卽不失貪。失財。去貪之媒。亦幸也。

聖厄勒臥畧曰。貪吝者。厭所已得。而冀得人所得。未得時。

日慮夜籌。操極萬緒。而棄置實事。所願隨大計。慮隨廣。倏思得一漁獵之策。自以爲得所願得也。大喜矣。倏思所已得。若何運用之。乃得饒益。倏思當有妬我富者。謀我財者。其所設計畫如何。我若何應之。防之。尚未得一物。而虛樂之。虛爭之。虛保之。未享財益。而已得貪亂煩

勞

財多。食之者亦多。費財之緣亦多。華衣衆役。豐食珍器。與凡顯傲之跡。皆富之漏竇耳。傲者。富之蠹也。以富生而消富也。富者云。我所須事物最多。非豐財。安能備之。不知多事之須。正生於富。非因須得事物。故不免于得財。

友因得財故不免于事物也。財消所須物亦消。古有賢  
絕富喜貧。一日入大市見貴物甚多。曰。今我所不須若  
此多乎。聖亞吾斯丁曰。財厚自伐者。猶身病瘍而云我  
所得瘍方甚多。以自伐也。無瘍不更安乎。一人恒受魔  
害。聖意辣抹之。是人其感其恩。厚餽金寶。聖人指所食  
麩麥餅所飲水。所衣惡衣。曰。喜衣斯。食飲斯者。視金寶  
如土也。竟却之。

我西國有兩人隣居。一甚富。一甚貧。富者日事經營。煩擾  
憂慮。貧者日出傭工。夕持直歸。自給而已。不求其餘。歌  
樂不輟。富者異之。曰。彼貧恒樂。我富恒憂。何故。遂召貧

者曰：多年比屋，知子寡于財，豐于德，欲相拯濟。今貸錢若干萬緡，任往市易。約若干歲歸，我以母錢足矣。貧者感謝不已，既得財，憂慮不問，弗復歌矣。彼富者而後知已憂生於貪，彼樂生於無貪也。貧者亦自知得物失安，樂持其貲，逕還之，歌樂如初。

弟阿熱孛西國賢士，早年慕道，絕世富而喜貧。一日向水濱，自浣蔬。亞利斯弟見之，曰：子有大德大智，能與我事王，可大富貴，何至自浣蔬？對曰：子能與我知足，一試匱乏之樂，可大貧賤，何至以諛言欺王。

一賢大富，自覺財念甚阻於德，修輦金投之海，曰：惡物。

我先溺爾不埃爾溺我

貨財之美。有一端能顯明人所懷善惡。

經勸我曰。勿勞躁圖衣食。爾天父知爾輩皆須得此。爾盍視空中鳥。不蠶繅。不耕穫。而天主衣之食之。爾輩不貴於鳥乎。焉忘爾哉。且爾靈神暨爾身命。俱大於衣食。天主已賜爾大者。獨靳爾小者哉。惟爾先求天國。及天國之義。而衣食諸物。天主多益爾矣。撒落滿。西國大王也。欽奉天主。最純最敏。天主遣天神謂曰。隨爾所禱。我悉從爾。王曰。予小子年幼識薄。國民衆多。恐不足膺此重任也。望主賜我良善心。明則識可辨別善惡當否。以撫

此大衆也。天主大喜曰：不求富壽復讐，特求治人之智。今如所求大智，令絕前絕後，莫與比者。此外復益爾所未求富壽榮名也。君子秉貞一心，奉事天主，有餘力，或以求財，必用正道。天主無不與之財，雖微，得之大安。享之大樂。聖達未得曰：我自幼至今，老矣，善人而見棄，善人之種而乞食，未見也。夫富由天主賜也，所以得之道，天主自己定矣。爾從其道，易得焉。惟爾欲爲富，不望之于天主，不求之以正義，特恃巧計欺人，恃威強奪人，啜欲得而不計如何得，得之不安，享之不樂，失之最速，何足怪哉。



有賢者記所見一人貧甚。偶得數銖。往粥酒。用河水倍之。售賈亦倍。如是數月。積得十金。貪心不已。盛之革囊。入市貿易。適饑。欲買食。委金於旁。烏誤以爲肉也。攫之去。是人大呼。追之。河上囊破。金墮。沈焉。從水而得。從水而失。但漸積。斃亡。枉用勞。徒存罪耳。可不戒哉。

聖厄勒卧畧勸一富者曰。爾值取財之勢。宜思非義之財。一取卽得罪於上帝也。財不償。罪不得去。罪不去。永劫之殃亦不能免。而妄取之險哉。爾旣得財。宜思爾去世之時。財不隨爾。特取財吝財之罪。隨爾。財樂遺之他人。聚財之罪。未劫自負。愚哉。深思此理。貪吝自消。

二士好道。造先達求益。經天主堂。入瞻禮門。側有三瞽者。坐乞。自相問致瞽之由。其一曰。我早年因惰故貧。一日有富人厚葬。藏金寶甚多。我夜入其墓。盡扣焉。特遺其袒服。既出。又貪是服。復入褫之。死者輒起。以兩指鑿我雙目。遂瞽矣。二士聞之曰。天主命瞽者訓我戒貪耳。受益多矣。遂不復造先達也。

貪吝者不止貪財吝用而已。亦有貪智吝才者。取非其財。謂之貪圖。知非理之事。測人上之理。謂智貪矣。前知禍福。天壽及諸未來事。悉屬上帝無量智能。天神不與焉。矧人類哉。爾欲以數定之。以陰陽干支測之。不亦智貪。

乎財貪奪人之財物。智貪僭天主之智能。罪孰重乎。故天主聖經嚴禁。知願勿過當。務廉於知。人上之理。強求測之。最險。惟從天命最安。勿問星命。勿信夢卜。勿選年月日時。聖亞吾斯丁亦曰。世間測吉凶。未來諸法。悉以邪魔惡心。傳流天下。以網人于罪。故凡信行諸術者。無不得罪天主。功德悉敗。死後不免永罰。目前所願免之患。以此更深。蓋天主因所犯罪。罰之。或曰。星家推筭。屢驗何也。聖人答曰。此上帝所以罰智貪之罪也。愈驗。愈以爲可用。愈用。又愈陷於罪。今世以罪罰罪。後世尤增無涯之刑。儻焉。

人有智。可以啓人之愚。有德。可以迪人於善。有良方。可以  
拯人之疾。有力能。可以援人於患。靳用之。皆吝才也。才  
爲物。非散之。可消。施之者。善得之。不施之者。不善得焉。  
夫財。日下愈散。愈消。故靳施者多也。若才德愈施。愈長。  
何吝哉。財吝者。生不用。死留他人用。才者。生不用。死與  
爾同死。人不能用。全歸無益。靳施何爲。

### 論施舍德

夫物無論靈蠢。愈善愈崇。愈願推達其美好。吉福使廣。至  
於物也。無靈之物。莫崇於日月。其德下際。其光普照。寰  
宇之內。大小共達焉。有靈之物。莫尊於天神。其保護狀

持之恩無微物不被焉。人德彌大其欲化人於善德。欲萬物各得其所。彌切彌急也。上帝之仁與義均無量也。而經中獨以仁慈之父爲號。其恩施出本性之慈仁。故恒過功。其責譴刑罰出於我罪。故不獲已而恒不及罪。故有實德者必愛人於萬物之上。不辭勞苦以拯人患。不惜費以拯人貧。若吝於費。明徵爲鄙人。且無德焉。聖逸羅尼曰。喜捨施而以患死者。未之見也。人求爾爾能予。則予不能予。告之以其故。卽不予。人不悲矣。若設巧計拒之不可也。西有國王甚吝。有求多物者曰。已多。爾不得求。有求少者曰。已少。我不屑與。悉不與焉。人俱恨。

之亞立山亦西國大王。恒謂我樂爲王。正樂得與人也。或求以少物。王厚賜之。是人辭。王曰。我不視爾所求。惟視我所當予。或問曰。所得盡予人。已所留何物乎。王曰。留予人之樂耳。國人俱愛服之。

弟阿尼王見太子珍器甚衆。青之曰。爾不知以此器增忠臣良友無土心矣。示得人心。莫如慷慨捨施也。

西有歷刪者。教王也。從卑秩陟尊位。恒曰。前居卑富。稍遷貧。今在王位。如丐焉。蓋位愈尊。採衆心愈切。費愈大。有求以物者。能予必予。有求以事。或不合義者。卽問曰。爾行此可得幾何。遂以予之。曰。吾與爾所得矣。勿行可也。

有尊者僕役甚衆家令請曰役太衆請擇其有用者餘  
罷遣之因兩藉其名以進主閤竟曰此有用者我須彼  
此無用者彼須我悉留不遣

施捨二戒一戒勉強爾喜予予乃爲恩強而後可弗德也  
故曰我感人所喜予不感我所強擱也色擱加亦曰吾  
不視人以何物與惟視以何心與不視何所爲特視以  
何意爲有人喜與與而如自受所與雖微吾視之最厚  
何故吾喜順手不喜滿手

二戒需遲諺曰速與者兩與人有所願莫善乎久久懸望  
而弗得焉故與其須不如卽拒卽拒欺微也壁裁人者

以漸加刑似愛而實酷。况遲施者，久或靳之，辱慢入人深於恩惠。恩惠易忘，慢辱難忘。猶之與人也。先以須暇辱慢之，以久懸厭苦之，尚望彼感爾情，厚報爾恩施乎？不爾怨足矣。物以金易，不如以久。久求望易者，賈貴也。自好之士，啓口求人，羞有餘十面。爾不竣彼求，先予之而免彼羞焉。此之爲恩，不已厚乎？

施恩者，宜視所施人及所施物也。物勿全施，一人宜及多人。先已後人，先親後疎，先善者後惡者。爾欲效上帝，勿棄惡者。日光下照，不遺惡人也。貧人雖惡，與視其惡而棄之，無寧視其性而拯之。所施恩，勿過爾量。視友如已。



足矣。列仁之序從己身始。故予貧不使我貧。求患不使我入患。乃善予也。

施者益一人不損一人善施也。苟損彼益此損益半可謂善施哉。施不待求謂之美。恩如求我以非義而施之謂之索。雖知我施彼彼必恃恩以恣惡。勿施之恐其罪惡及我故也。

有不可不忘。施恩于人者是有不可忘。受恩于人者是有不可不謝。勿怒也不怒。或可化令改矣。怒之則令增惡。彼人也不應一施必應再施。再施亦忘。三施之或并前二能追憶焉。若不增新恩豈不失舊恩而得無乎。且徵

爾量狹矣。施恩而失之。不足。徼大度。失恩而施之。乃足。徼大度也。故君子能施於無情之人。以至化令有情。如良農。以勤功。勝地荒。

施捨功非一端。最大者。爲天主。周貧乏也。經言。爾授乃受。且曰。爾掩耳不聽貧人聲。爾掩我亦掩耳不聽爾聲。又曰。周貧乏之富。其藏之固。固于金寶之藏。周貧者。可以消鍊往罪。動天主慈。而令得天堂長命。故也。又曰。爲我施一升河水。必不失報矣。天主審判人時。罰惡者曰。我饑渴。不我食飲。裸不我衣。旅不我舍。令逝於永火。與鬼魔並受。惡者曰。我主何時若此。而不爾抹也。帝曰。

不施貧者。是不施我也。向善者曰。我饑渴。食飲我。袷衣我。旅舍我。今與我升天域。與天神同受無量樂矣。善者亦曰。我主何時若此。而抹爾乎。主曰。施於貧者。是施我也。故經曰。不哀矜者。天主必以嚴義審判之。畧不蒙哀矜也。惟哀矜者。乃真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升天之路。非一也。天主貧爾。欲爾以貧。忍功受報矣。富爾。欲爾以周貧。功受報矣。是以天主富爾。非欲耐爾德。正欲成爾德。命爾周貧。豈徒抹彼貧患。尤欲抹爾罪患也。但爾須悛改舊惡。乃能以周貧之功。動天主之慈。而赦罪矣。若罪惡如故。是以已物奉天主。以已奉罪也。能以

則亦以天主之直義而免罪刑哉

為上帝所授者似授而實受。所授則土。所受則天也。故貧人亦當云。使無我受爾土。爾安能以賤土售天國乎。爾以授益我耶。我以受益爾耶。

百穀。牧之者失之。播之者益之。世財亦然。爾匿之。今世不用。後世又不能用。共歸無益也。施之貧人。今與後世俱有益焉。故爾所收財。不能恒得所施財。乃恒得所施自享。所不施遺他人。享經曰。慈貧者積富於天域也。故濟貧財不失。乃置於安隱之處耳。爾有粟盈廩。爾友告爾。此地。下濕。粟必芽。且敗。爾不遽移。諸爽塏乎。聽友勸粟。

曷不聽天主勸財勸心哉

西國王有一大臣。或於王前。言其過富。王問之。果否。對曰。否。臣千金產耳。其人曰。某室某田。賈幾何。曷而謾曰。田里諸物。王欲取。卽能取。豈我物耶。獨嘗爲天主施於貧人者。千金莫我能奪也。臣千金產耳。

經曰。濟貧者。所施是質。諸天主也。質庫之利。天主償之。施一。今世得百。後世仍蒙天堂之報矣。西有貴人。盛德大富。日所施貧人甚多。恒云。吾濟人。不惜財。意欲令上帝負我微責。乃遽得厚酬。施一得百。施百得萬。故施愈多。所寄。主責愈重也。

富之於身如胃於諸體也。胃消化食飲自取所須分其餘於百體。故胃強而百體王。若盡留而不散。胃有有餘之患。體有不足之患。兩受病矣。不足之病。病在百體。有餘之病。病在中氣。孰大哉。

或曰。天主之能無量。何不自揀貧者之患哉。曰。主有粟。或命人給散之。是人竊而衆餒焉。豈其主過乎。父有子。令共一衾。中夜一子掣而擅之餘。子寒苦失。豈在父哉。人皆天主子也。天主所與世財。則足於世人有餘矣。惟爾以貪擅之。以吝斷固之。不聽天主周人之命。果天主所不足耶。爾貪各有餘耶。彼貧者饑寒。爾有餘財。當衣

食之。不衣不食而死。則爾殺之。帝必責爾償焉。

